

明律

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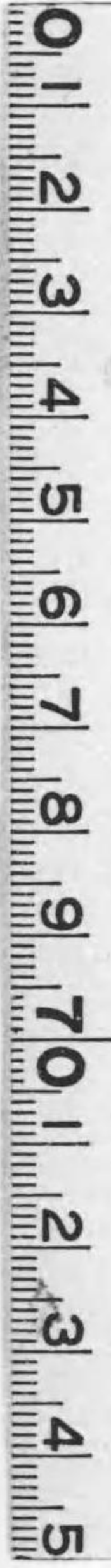
特279-130



1200501131983

牘 279

30



始



特279
130

大明律卷第二

吏律一

侯爵驛關忠重寄贈



職制

選用軍職

凡守禦去處千戶百戶鎮撫有關一具闕本實封御前開
拆一行都指揮使司轉達五軍都督府奏聞取自上裁選
用者先行委人權管希望實授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罷
職役充軍若選用總旗須於截過鐵鎗人內委用其小旗
從便選充不拘此律



大臣專擅選官

凡除授官員須從朝廷選用若大臣專擅選用者秋○若大臣親戚非奉特旨不許除授官職違者罪亦如之○其見任在朝官員面諭差遣及改除外職不問遠近託故不行者竝杖一百罷職不敘

文官不許封公侯

凡文官非有大功勳於國家而所司朦朧奏請輒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皆斬秋其生前出將入相能除

大患盡忠報國者同開國功勳一體封侯謚公不拘此律
官員襲廕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廕職事竝令嫡長子孫襲廕如嫡長子孫有故嫡次子孫襲廕若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廕如無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者襲廕若庶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攙越襲廕者杖一百徒三年○其軍官子孫年幼未能承襲者申聞朝廷紀錄姓名關請俸給優贍其家候年一十六歲方令襲職管軍辦事如委絕

本管衙門保勘明白申達兵部奏給

嗣無可承襲者亦令本人妻小依例關請俸給養贍終身
引揚善例
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為子瞞昧官府詐冒承襲者乞養子
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本家所關俸給自事發官起截日住罷他人教令
者並與犯人同罪○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
者不坐

濫設官吏

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餘添設者當該官吏
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吏

典知印承差祇候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充者杖一百遷
徙就官言容留一人正官笞二十首領官笞三十吏笞四十每三
人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罪坐所由○其罷閑官吏在
外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把持官府蠹政害民者並杖
八十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人充賞仍於門首書
寫過名三年不犯官為除去再犯加二等遷徙有所規避
者從重論○若官府稅糧由帖戶口籍冊雇募攢寫者勿

論

貢舉非其人

凡貢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舉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主司考試藝業技能而不以實者減二等○失者各減三等

舉用有過官吏

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役不敘者諸衙門不許朦朧保舉違者舉官及匿過之人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

擅離職役

凡官吏無故擅離職役者笞四十若避難因而在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其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若主守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者各笞四十

官員赴任過限

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為始在外者以領照會日為始各依已定程限赴任若無故過限者一日笞一十每

十日方加一等

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七十日竝附過還職○代官已到舊官

各照已定限期交割戶口錢糧刑名等項及應有卷宗籍

冊完備無故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依赴任過限論減二

等○其中途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者聽於所在

官司給憑以備照勘若有規避詐冒不實者從重論當該

官司符同保勘者罪同

無故不朝參公座

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外不公座署事及官吏

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者一日答一十每三日加一等

各罪止杖八十竝附過還職

擅勾屬官

凡上司催會公事立案定限或遣牌或差人行移所屬衙

門督併如有遲錯依律論罪若擅勾屬官拘喚吏典聽事

及差占推官司獄各州縣首領官因而妨廢公務者答四

十若屬官承順逢迎及差撥吏典赴上司聽事者罪亦如

之其有必合追對刑名查勘錢糧監督造作重事方許勾

問事畢隨即發落無故替留三日者答二十每三日加一

等罪止答五十

官吏給由

凡各衙門官吏給由到吏部限五日付勘完備以憑類選

銓注若不即付勘完備者遲一日吏典答一十每一日加

一等罪止答四十首領官減一等○若公私過名隱漏不

報者以所隱之罪坐之若罰贖記過者亦各以所罰所記

之罪坐之若報重罪為輕罪者坐以所剩罪當該官司符

同隱漏者與同罪承報而差漏及上司失於查照者竝以

失錯漏報卷宗科斷○其漏附行止者一人至三人吏典

答一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答四十○若有增減月日更

易地方改換出身蔽匿過名者竝杖一百罷職役不敘○

有所規避及受贓者各從重論

姦黨

凡姦邪進讒言左使殺人者斬○若犯罪律該處死其大

臣小官巧言諫免暗邀人心者亦斬○若在朝官員交結

朋黨紊亂朝政者皆斬妻子為奴財產入官○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主使出人人罪者罪亦如之下司官吏若有不避權勢將主使情由明具實跡親赴御前執法陳訴者罪坐姦臣言告之人與免本罪仍將犯人財產均給充賞有官者陞二等無官者量與一官或賞銀二千兩

交結近侍官員

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泄事情夤緣作弊而符同奏啓者不分首從皆斬妻子流二千里安置

上言大臣德政

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宰執大臣美政才德者即是奸黨務要鞫問窮究不許以言官才德因何而知何定職來歷明白犯人處斬妻子為奴財產入官若宰執大臣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大明律卷第三

吏律二

公式

講讀律令

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永為遵守スルヲ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ケ剖決事務ケ每遇年終在內從察院在外從分巡御史提刑按察司官按治去處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初犯罰俸錢一月再犯ス四十仍附過名附過三犯於本衙門遞降敘用○其百工技藝諸禁人匠下流農商漁獵類邑

人等有能熟讀講解通曉律意者若犯過失及因人連累致罪不問輕重_{謂連累致罪不在並免次條}免一次其事干謀反逆叛者不用此律○若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異議擅為更改變亂成法者_{律令內已成之法}斬_秋

制書有違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杖一百違皇太子令旨者同罪違親王令旨者杖九十失錯旨意者各減三等○其稽緩制書及皇太子令旨者一日笞五十每一日加一等罪

^{六百}止杖一百稽緩親王令旨者各減一等

棄毀制書印信

凡棄毀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若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斬_秋若棄毀官文書者杖一百有所規避者_{如發糧運道不遵刑}

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糧者絞_秋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與犯人

同罪不知者不坐_{制書印信文書各杖九十徒一年半官文各杖九十至死減一等}誤毀者各減三等其因水火盜賊毀失

有顯跡者不坐○凡遺失制書聖旨符驗印信巡牌者杖

九十徒二年半若官文書杖七十事干軍機錢糧者杖九

十徒二年半俱停俸責尋三十日得見者免罪○若主守官物遺失簿書以致錢糧數目錯亂者杖八限內得見者亦免罪○其各衙門吏典考滿替代者明立案驗將元管文卷交付接管之人違者杖八十首領官吏不候交割符同給由者罪亦如之

上書奏事犯諱

凡上書若奏事誤犯御名及廟諱者杖八十餘文書誤犯者笞四十若為名字觸犯者杖一百其所犯御名及廟諱

聲音相似字樣分別及有二字止犯一字者皆不坐罪

若上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免當言千石而言

十石之類有害於事者杖六十申六部錯誤有害於事者

笞四十其餘衙門文書錯誤者笞二十若所申雖有錯誤

而文案可行不害於事者勿論

事應奏不奏

凡軍官犯罪應請旨而不請旨及應論功上議而不上議

當該官吏處雜○若文職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杖一

杖八十其有得旨者

百有所規避從重論○若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刑名死罪災異及事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應申上而不申上者笞四十○若已奏已申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竝同不奏不申之罪○其合奏公事須要依律定擬具寫奏本其奏事及當該官吏僉書姓名明白奏聞若有規避增減緊關情節朦朧奏准施行已後因事發露雖經年遠鞫問明白斬○若於親臨上司官處稟議公事必先隨事詳陳可否定擬稟說若准擬者上司置立印署文簿附寫畧節緣由令

首領官吏書名畫字以憑稽考若將不合行事務妄作稟准及窺伺公務冗併乘時朦朧稟說施行者依詐傳各衙門官員言語律科罪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出使不復命

凡奉制勅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杖一百各衙門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常事杖七十軍情重事杖一百若越理犯分侵入職掌行事者笞五十○若回還後三日不繳納聖旨者杖六十每二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繳納符

驗者答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漏泄軍情大事

凡聞知朝廷及總兵將軍調兵討襲外蕃及收捕反逆賊徒機密大事而輒漏泄於敵人者斬若邊將報到軍情重事而漏泄者杖一百徒三年仍以先傳說者為首傳至者為從減一等○若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事干軍情重事者以漏泄論○若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

於人者虧常事杖一百罷職不敘

官文書稽程

凡官文書稽程者一日吏典答一十三日加一等罪止答四十首領官各減一等○若各衙門遇有所屬申稟公事隨即詳議可否明白定奪回報若當該官吏不與果決含糊行移互相推調以致耽誤公事者杖八十其所屬將可此句兼上司下司言行事件不行區處作疑申稟者罪亦如之其所行公事已果決行移或有未絕或不不在耽誤公事之限完者自依官文書稽程論罪

照刷文卷

凡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遲一宗二宗吏典答一十
三宗至五宗答二十每五宗加一等罪止答四十府州縣
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失錯及
漏報一宗吏典答二十二宗三宗答三十每三宗加一等
罪止答五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
各減一等其府州縣正官巡檢一宗至五宗罰俸錢一十
日每五宗加一等罰止一月○若錢糧埋沒刑名違枉等
從規求避匿之重罪不在通例
罰十日
宗數雖多
錢糧不見下落謂之埋
不係正律謂之違枉

事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磨勘卷宗

凡磨勘出各衙門未完文卷曾經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
照刷駁問遲錯經隔一季之後錢糧不行追徵足備者提
調官吏以未足之數十分為率一分答五十每一分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刑名造作等事可完而不完應改正而不
改正者答四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
以枉法從重論○若有隱漏不報磨勘者一宗答四十每
和實以磨勘遲誤之類
當數員是將合磨文卷隱匿脫漏
文字差錯漏印失漏

一宗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事干錢糧者一宗杖八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三宗 兼提調官吏 不報備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吏承行聞知事發旋補文案以避遲錯者錢糧計所增數以虛出通關論刑名等事以增減官文書論同僚若本管上司知而不舉及符同作弊者同罪不知情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同僚代判署文案

凡應行官文書而同僚官代判署者杖八十若因遺失文案而代者代判署補卷宗杖九十加一等若有增減出入罪重者重杖九十者從重論

增減官文書

凡增減官文書者杖六十若有所規避杖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規避死罪者依原犯死罪其當該官吏自有規避增減文案者罪同若增減以避遲錯者笞四十○若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糧刑名重事緊關字樣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者吏典笞三十首領官失於對同減一等干礙調撥軍馬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糧數目者首領官吏各杖八十若有規避故

改補者以增減官文書論未施行者各減一等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竝斬若無規避及常行字樣偶然誤寫者皆勿論

封掌印信

凡內外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同僚佐貳官用紙於印面上封記俱各畫字若同僚佐貳官差故許首領官封印違者杖一百

漏使印信

凡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者當該吏典對同首領官并承發各杖六十○全當該首領并承發不用印者各杖八十○干碍調撥軍馬供給邊方軍需錢糧者各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漏用鈔印

凡印鈔不行子細致有漏印及倒用印者一張笞一十每三張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寶鈔庫不行用心檢閱朦朧交收在內者罪亦如之

擅用調兵印信

凡總兵將軍及各處都指揮司印信除調度軍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若擅出批帖假公營私照送物貨者首領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正官奏聞區處

信牌

凡府州縣置立信牌量地遠近定立程限隨事銷繳違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若府州縣官遇有催辦事務不行依律發遣信牌輒下所屬守併者杖

一百

謂如府官不許入州衙州官不許入縣衙縣官不許下鄉村之類

其點視橋梁圩岸

驛傳遞舖踏勘災傷檢屍捕賊抄割之類不在此限

大明律卷第四

戶律一

戶役

脫漏戶口

凡一戶全不附籍有賦役者家長杖一百無賦役者杖八十附籍當差○若將他人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有賦役者亦杖一百無賦役者亦杖八十若將另居親屬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者各減二等所隱之人竝與同罪改正立戶別籍當差其同宗伯叔弟姪及壻

自來不曾分居者不在此限。○其見在官役使辦事者雖脫戶止依漏口法。○若隱漏自己成丁人口不附籍及增減年狀妄作老幼廢疾以免差役者一口至三口家長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成丁三口至五口笞四十每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入籍當差。○若隱蔽他人丁口不附籍者罪亦如之。所隱之人與同罪發還本戶附籍當差。○若里長失於取勘致有脫戶者一戶至五戶笞五十每五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漏口者一口至十口

亦如成丁不成丁律科罪

笞三十每十口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本縣提調正官首領官吏脫戶者十戶笞四十每十戶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漏口者十口笞二十每三十口加一等罪止笞四十知情者竝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官吏曾經三次立案取勘已責里長文狀叮嚀省諭者事發罪坐里長人戶以籍為定

凡軍民驛竈醫卜工樂諸色人戶竝以籍為定若詐冒脫

免避重就輕者杖八十其官司妄准脫免及變亂版籍者
罪同○若詐稱各衛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杖一百發邊
遠充軍

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

凡寺觀庵院除見在處所外不許私自創建增置違者杖
一百還俗僧道發邊遠充軍尼僧女冠入官為奴○僧道
不給度牒私自替剃者杖八十若由家長家長當罪寺觀
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竝還俗

立嫡子違法

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其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
立庶長子不立長子者罪亦同○若養同宗之人為子所
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管若有
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其乞養異姓義子
以亂宗族者杖六十若以子與異姓人為嗣者罪同其子
歸宗○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即從
其姓○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罪亦如之其子

亦歸宗改立應繼之人○若庶民之家存養奴婢者杖一
不得仍為奴婢
百即放從良

收留迷失子女

凡收留人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為奴婢者杖一百
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得迷失奴婢
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
收留在逃子女而賣為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為妻妾
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若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

罪一等其被賣在逃之人又各減一等若在逃之罪重者

自從重論○其自收留為奴婢妻妾子孫者罪亦如之隱

小知上文之罪罪

藏在家者杖八十○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犯人罪一

等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若冒認良人為

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

冒認他人奴婢者杖一百

賦役不均

凡有司科徵稅糧及雜泛差役各驗籍內戶口田糧定立

等第科差若放富差貧那移作弊者許被害貧民赴拘該
上司自下而上陳告當該官吏各杖一百若上司不為受
理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下夫差遣不平

凡應差丁夫雜匠而差遣不均平者一人笞二十每五人
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丁夫雜匠承差而稽留不著役
及在役日滿而所司不放回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
等罪止笞五十

隱蔽差役

凡豪民令子孫弟姪跟隨官員隱蔽差役者家長杖一百
官員容隱者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跟隨之
人免罪充軍○其功臣容隱者初犯免罪附過再犯住支
俸給一半三犯全不支給四犯依律論罪

禁革主保里長

凡各處人民每一百戶內議設里長一名甲首一十名輪
年應役催辦錢糧勾攝公事若有妄稱主保小里長保長

主首等項名色生事擾民者杖一百還徙○其合設耆老須於本鄉年高有德衆所推服人內選充不許罷閑吏卒謂曾違犯法及有過之人充應違者杖六十當該官吏笞四十

逃避差役

凡民戶逃住鄰境州縣躲避差役者杖一百發還原籍當差其親管里長提調官吏故縱及鄰境人戶隱蔽在己者各與同罪若里長知而不逐遣又元管官司不移文起取若移文起取而所在官司占愆不發者各杖六十其在洪

武七年十月以前流移他郡曾經附籍當差者勿論限外逃者論如律○若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逃者一日笞一十每五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提調官吏故縱者各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不覺逃者五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不及五名者免罪

點差獄卒

凡各處獄卒於相應慣熟人內點差應役令人代替者笞四十

私役部民夫匠

凡有司官私役使部民及監工官私役使夫匠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使喚者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每名計一日違給雇工錢六十文若有吉凶及在家借使雜役者勿論其所使人數不得過五十名每名不得使過三日違者以私役論

別籍異財

凡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一百

須祖父母父母
母親告乃坐若居父母喪而兄弟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

杖八十 須期親以上尊
長親告乃坐

卑幼私擅用財

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二十貫笞二十每二十貫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收養孤老

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能自存所

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杖六十若應給衣糧而官吏
尅減者以監守自盜論

終